



资料库

关于《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发布时间：2020-06-15 09:30

来源：交通运输部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随着民航业的快速发展，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保持了较快的发展势头。为确保规章建设与时俱进，使规章既能保障行业安全规范，又能激发行业发展活力，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危险品运输管理经验，民航局拟对《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2号，以下简称42号令）进行修订，并将规章名称变更为《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42号令颁布以来，对于规范危险品航空运输行为、保障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行业的发展，民航危险品运输形势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是危险品运输链条上各主体的分工越来越细，危险品航空运输量逐年增高，从业人员数量大幅上涨，给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增加了难度；二是民航改革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通用航空分类管理、信用体系建设等正成为政府简政放权、激发企业自身活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有效手段；三是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危险品航空运输的新技术层出不穷，规章需要为这些新技术的应用实施留出空间，以提升危险品航空运输的效率；四是国际危险品航空运输规则出现较大变化，国际民航组织积极推行基于能力的危险品培训与评估、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举措，亟需国内危险品管理规章也作出相应调整。

基于以上原因，需要对42号令进行修订，以满足新形势下危险品航空运输的行业需求和管理需要，促进危险品航空运输的安全、规范和高效。

二、修订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此次修订的指导思想是坚守飞行安全底线，认真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通用航空分类管理改革要求，按照全面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提升行业管理部门监管效能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保障航空运输安全。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1）以保障行业安全为首要目标。

安全是民航业的生命线。此次修订聚焦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关键要素，梳理了涉及航空安全的重点环节，如危险品货物托运人及托运人代理人的要求、航空公司及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危险品手册使用、危险品培训机构及教员的管理等。通过对这些环节的研究，完善了相应的管理要求，为保障行业安全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2）以强化企业自我管理为根本手段。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全行业正在推进的 SMS 建设，是推动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载体。此次修订，对国内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危险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些要求的落实，将有效促进相关单位强化自我管理能力，提升自身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水平。

（3）以提升行政监管效能为重要保障。

在民航快速发展的今天，危险品航空运输也面临着监管资源不足问题，因此需要通过规章修订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为危险品航空运输提供保障。

此次修订，在许可及企业责任的条款方面，一是简化了危险品运输许可种类和申请材料，二是根据不同企业危险品运输的不同情况，进一步细化了对企业的要求，这样既可以减少审批环节的行政资源，又可以为规章实施后的差异化精准监管做好准备；在法律责任的条款方面，对企业的违规行为根据严重程度进行了区分，制定了不同的行政处理要求，既可以避免轻微违规行为进入行政处罚程序，减少行政资源占用，也可以有效限制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权，作到处罚标准的统一。

三、修订过程

民航局2017年年初成立修订工作组并启动规章修订工作。先后在华北、中南、华东地区举行了三次大规模的调研活动，分别邀请各地区管理局及监管局、国内外及港澳台航空公司、机场、培训机构、鉴定机构等共53家单位的代表参加，听取各相关主体对于修订的意见建议。此外，还组织行业专家、局方监察员、危险品从业人员讨论规章内容，听取各方的意见和建议。

在前期调研和研讨并多次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工作组形成了《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修订初稿），于2018年1月在行业内公开征求意见。经梳理研究吸纳部分反馈意见，最终形成了《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1）规章名称及适用范围的修订

民航局《关于通用航空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快建设相对独立的符合通用航空特点和规律的法规体系。鉴于通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与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有较大差异，此次修订将《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名称变更为《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同时将适用范围修订为与危险品公共航空运输有关的活动，为今后制定适用通用航空的危险品运输管理要求打好了基础。

（2）规章内容的修订

1. 落实国务院有关“放管服”的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

此次修订，从许可要求看，一是进一步压缩危险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提高工作效率，二是简化了港澳台地区及外国航空公司的许可种类；从管理对象看，将货运销售代理人交由航空公司自行管理，不再列为规章规范的主体；从备案要求看，取消了航空公司的地面服务协议备案、认可的鉴定机构备案，取消了托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同时将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交由地区管理局负责。

2. 聚焦关键环节，进一步促进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此次修订，聚焦危险品航空运输链条上的关键环节，从交货方看，明确了托运人代理人的定义，完善了危险品货物托运人及托运人代理人的要求；从运输方看，进一步明确了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手册的制定要求及航空公司危险品手册的使用要求；从培训要求看，进一步明确危险品培训机构责任，完善了危险品培训教员的要求、资格保持要求及退出机制。

3. 融合新理念新要求，进一步为企业强化自我管理提供动力

此次修订，一是结合行业SMS建设推进情况，要求航空公司、地面服务代理人建立并运行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二是结合行业信用管理推进情况，明确了危险品航空运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几种情形，提出了货物托运人及托运人代理人的信用要求；三是结合《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要求相关单位根据危险品运输情况，设置适当机构、配置适当人员进行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

4. 补齐应急短板，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应急处置能力

此次修订，针对托运人及托运人代理，要求其在交运危险品货物时提交正确的应急处置措施；针对航空公司和地面服务代理人，要求在其危险品运输手册中必须包括危险品公共航空运输应急响应方案及应急处置演练要求的内容；针对机场管理机构，对机场危险品运输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管理要求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

责任编辑：白海涛

分享到      

中国政府网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司法部专业子网站

地方司法厅局

中央重点新闻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版权所有 京ICP备13016994号-2
Copyright © 2017 by www.moj.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627号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网站标识码bm13000002



司法部
移动端